

#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議決案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9 日  
于 第 20 屆第 12 次臨時會

號 別	第 4 號	類 別	民政							
提 案 人 (或動議人)	代表 黃素月	連 署 人 (或附議人)	全體代表							
案 由	本鄉各村村鄰長協助公所發放各類文宣缺乏交通工具，建請公所能購買腳踏車贈送各村鄰長，以利協助業務推展						審 查 意 見	大 會 議 決		
理 由	建請公所能發送本鄉各村村鄰長 1 台腳踏車，以方便推展各項公務						無	照 原 案 通 過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，轉請公所辦理									
出 席 人 數	6 人	表 決 方 式	同 意	表 決 結 果	是	6 人	否	0 人	棄 權	0 人

